

证券代码：300912

证券简称：凯龙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发回重审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3. 涉案的金额：6,511.69 万元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龙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与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朝柴”）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事项，于 2021 年 1 月向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收到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、2021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、2021-058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（2021）辽民终 2429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诉人凯龙高科因与上诉人东风朝柴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，不服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辽13民初3号民事判决，均提出上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（2021）辽民终2429号）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辽13民初3号民事判决；

（二）本案发回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各自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67,385元，均予以退回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债权计提50%的坏账准备。本次诉讼的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1）辽民终2429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2日